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6 年 0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4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0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6年01月01日起至2026年03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562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0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2,516,319.17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强调资产配置的均衡，分散风险。严格管理权益类品种的投资比例，把握相对确定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机会。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债券市场的运行状况与风险收益特征，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类属资产配置策略、利率策略、信用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中证可转换债券指数收益率*5%+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债券型基金，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 A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625	02562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73,104,089.87 份	19,412,229.30 份

注：2025 年 10 月 29 日，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2026 年 03 月 31 日）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 A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 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98,949.02	361,326.41
2. 本期利润	1,470,024.84	370,495.2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5	0.016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6,169,220.58	19,863,572.9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19	1.0233

注：1.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 A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1%	0.20%	0.10%	0.11%	1.41%	0.0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9%	0.16%	-0.06%	0.10%	1.55%	0.06%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 C 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51%	0.20%	0.10%	0.11%	1.41%	0.09%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49%	0.16%	-0.06%	0.10%	1.55%	0.06%

过去三个月	1.41%	0.20%	0.10%	0.11%	1.31%	0.0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3%	0.16%	-0.06%	0.10%	1.39%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03月31日)



注：1、本基金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六个月。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10月29日-2026年03月31日)



注：1、本基金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成立，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本报告期末不足一年。

2、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建仓期为六个月，截止本报告期末基金成立未满六个月。

六个月。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煜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基金经理，国泰海通鑫悦债券基金经理，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国泰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国泰海通新材料混合发起基金经理，国泰海通低碳经济睿选混合发起基金经理。现任公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2025-10-29	-	10 年	李煜，北京大学软件工程硕士。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机械行业分析师，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机械军工行业研究员。2022 年 1 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权益研究部高级研究员，现任本公司公募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李佳闻	国泰海通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基金经理，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基金经理，国泰海通鑫悦债券基金经理，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国泰海通安悦债券基金经理，国泰海通鑫诚六个	2025-10-29	-	10 年	李佳闻，香港科技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研究员助理、固定收益三部投资经理助理、公募固收部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2025 年 5 月加入上海国泰君安证

	<p>月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国泰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国泰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基金经理，国泰海通安润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基金经理，国泰海通安泰三个月持有债券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公募）基金经理。</p>				<p>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公募）基金经理。</p>
钱韬	<p>国泰海通鑫悦债券基金经理，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基金经理，国泰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公募）基金经理。</p>	2025-12-03	-	2 年	<p>钱韬，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部交易员、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百年保险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募固收部基金经理、副总监。2025 年 11 月加入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公募）基金经理。</p>

注：1、上述“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行为，无侵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保公平对待所有的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因组合投资策略需要，除指数基金投资指数成份券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0 次。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产品债券部分以获取票息为主，权益部分主要配置于贵金属、有色及红利等相关板块，成长板块更多以交易的心态参与。面对全球地缘政治的不确定性，构建“进可攻、退可守”的投资组合是当前资产配置的第一目标。未来我们可能面对全球货币宽松逐渐退坡的环境，这一环境下权益投资应更多“赚盈利的钱”，选取未来一段时间盈利增长有保障、估值相对合理的板块可能是较优的选择，同时投资标的盈利确定性将更为重要。另外，产品一部分仓位仍然将坚持配置于 AH 上

市的、以贵金属采掘为主业的公司，在美元信用的根基不断受到侵蚀的背景下，黄金有望持续受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国泰海通鑫逸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19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0%；截至报告期末国泰海通鑫逸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233 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10%。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905,113.93	5.33
	其中：股票	5,905,113.93	5.3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95,471,399.63	86.22
	其中：债券	95,471,399.63	86.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9,283,553.13	8.38
8	其他资产	71,667.81	0.06
9	合计	110,731,734.5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601,251.93 元，占期末净值的比例为 2.71%；通过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公允价值为 0.00 元，占资产净值的比例

为 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313,861.00	1.37
C	制造业	752,726.00	0.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135,432.00	0.14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 政业	258,123.00	0.2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业	372,913.00	0.39
J	金融业	392,327.00	0.41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	78,480.00	0.0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 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303,862.00	3.44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原材料	460,084.05	0.48
能源	454,277.78	0.47
金融	820,260.54	0.85
医疗保健	396,546.98	0.41

通讯业务	470,082.58	0.49
合计	2,601,251.93	2.71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398	工商银行	66,000	399,764.44	0.42
1	601398	工商银行	17,600	134,464.00	0.14
2	00700	腾讯控股	1,100	470,082.58	0.49
3	600988	赤峰黄金	7,900	340,885.00	0.35
3	06693	赤峰黄金	1,400	51,101.61	0.05
4	601088	中国神华	7,500	350,625.00	0.37
5	01288	农业银行	42,000	206,557.32	0.22
5	601288	农业银行	19,300	129,310.00	0.13
6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3,000	321,393.80	0.33
7	03988	中国银行	42,000	184,306.98	0.19
7	601988	中国银行	21,900	128,553.00	0.13
8	03330	灵宝黄金	10,900	248,303.20	0.26
9	601899	紫金矿业	7,100	232,312.00	0.24
10	01801	信达生物	2,500	187,406.14	0.2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1,213,223.84	11.68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43,703,953.54	45.5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31,469,846.79	32.7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9,084,375.46	9.4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95,471,399.63	99.4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2280069	22 华夏银行 二级资本债 01	80,000	8,312,640.00	8.66
2	243541	25 平证 21	80,000	8,091,216.22	8.43
3	244268	25 东证 05	80,000	8,079,667.73	8.41
4	232280012	22 广州银行 二级资本债 01	50,000	5,296,363.01	5.52
5	232380008	23 广州农商 行二级资本债 01	50,000	5,285,515.07	5.50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进行国债期货的投资，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流动性和风险收益特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适度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产品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部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多次因违规被证监会分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警告。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分支行 2025 年 12 月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罚款。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多次因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分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罚款。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分支行 2025 年 7 月、2026 年 3 月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罚款。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多次因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及分支行、证监会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罚款、警告等。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因内部制度不完善被证监会分局警示，其分支行 2025 年 7 月因违规经营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地方监管局罚款。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多次因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及分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罚款、警告等。

本基金持有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 2025 年 4 月至 2026 年 3 月多次因违规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地方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及分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地方分局、地方财政局罚款、警告等。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1,102.4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565.33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71,667.81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 A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2,992,023.69	77,152,237.2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160,224.24	29,947,672.2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 额	21,048,158.06	87,687,680.2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 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3,104,089.87	19,412,229.30

注：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及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 A	国泰海通鑫逸债券 C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4,872,319.69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4,872,319.69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6.66	-

注：本报告期期末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分类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基金分类份额计算。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60107 - 20260331	29,190,372.76	-	-	29,190,372.76	31.55%
	2	20260101 - 20260106	49,554,013.88	-	49,554,013.88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如果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则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							

性风险;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2)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3)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注册的批复;
- 2、《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国泰海通鑫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法律意见书;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s://www.gthtzg.com>。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上海国泰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